2024年统计部门（单位）预算

目录

1. 统计（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统计（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统计（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统计（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统计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统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牵头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三）组织实施全区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四）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市统计局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审批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调查方案；指导、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统计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六）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七）负责全区统计普法以及监督、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执法工作；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配合市统计督察工作。

（八）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审核、监控和评估重要统计数据。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统计（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普查中心

第二部分 统计（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统计（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统计（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统计（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7.5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77.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50.22万元、上年结转27.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77.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7.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2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统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统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0.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80万元，主要是今年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7.04万元，占88.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12万元，占4.74%；卫生健康（类）支出29.23万元，占5.06%；住房保障（类）支出19.20万元，占2.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89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开支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万元，主要是今年新增项目。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9.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95万元，主要是今年缩减项目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00万元，主要是今年增加了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84万元，主要是今年缩减项目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9.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0万元，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费用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60万元，主要是今年新增项目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3万元，主要是今年缩减项目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6万元，主要是因为基数全部上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3万元，主要是今年新增加一位公务员。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4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加一位公务员，经费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4万元，主要是医疗基数提高，缴费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1万元，主要是医疗补助基数上调。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8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经费支出增加。

三、关于统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3.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4.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19.6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统计（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统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6万元，主要是今年缩减经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统计（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统计（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统计（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统计（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统计（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统计（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691.06万元。

七、关于统计（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691.0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7.37万元，占3.96%；经费拨款收入650.22万元，占94.09%；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48万元，占1.9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32万元，主要是今年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了。

八、关于统计（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69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98万元，占38.20%；项目支出427.08万元，占61.8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3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统计（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3.4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统计（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统计（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统计（部门）2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50.20万元、其他收入预算13.4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